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177/post\\_4177021.html#257](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177/post_4177021.html#257))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对《东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9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东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欢迎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请于2024年4月25日前将书面意见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我局。

附件：东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邮政编码：523071

电子邮箱：dgs\_w\_2019bajc@126.com

联系电话：0769-22816916(外资管理科)

东莞市商务局  
2024年3月25日

附件：

## 东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9号)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促进利用外资提质增效

(一)支持外商在莞设立研发中心。充分利用省市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扶持资金，对外资研发机构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整合技术、人才、产业链等资源予以支持，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外资研发机构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省新型研发机构等，对符合条件外资科研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在科研项目立项、基础条件建设、人才住房配套、子女入学保障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和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 Related 数据。鼓励市内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与外资研发中心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并保护双方知识产权。

(二)促进生物医药外商投资。依托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等载体，鼓励国外生物医药知名机构、世界 500 强药企等来莞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国际科技合作相关专题项目申报省级支持。对生物医药企业在国内外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松山湖高新区或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转化的新药，根据研发进度分阶段给予奖励；支持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东莞生产并申报药品上市注册，符合条件的向省药监局推荐纳入“三重”项目，推动加快相关产品上市进程；新申报仿制药产品在松山湖高新区或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行产业化生产，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或等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对企业研发医学影像、体外诊断、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医疗器械产品首次完成注册并生产的，每个产品按相关规定予以奖励。鼓励企业通过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批件(证书)引进重大项目、加快产业化步伐，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奖励。支持市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承接、开展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业务。推动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医疗机构参加临床研究规范管理试点。

(三)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鼓励银行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等纳入押品目录，支持基于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打包组合提供融资。复制推广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经验，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市场化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在保障安全、高效和稳定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市内投资设立或参股保险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按规定参与市内债券承销。积极争取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工作。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市内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

培训。

（四）拓宽吸引外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在莞设立投资性公司等，相关投资性公司在莞投资设立的企业，可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有序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支持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简化资本项目业务登记管理等一揽子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优化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金融业务结算审核流程，提升业务办理效率。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并依法开展各类投资活动，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探索完善试点机制和制度框架，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支持 QFLP 企业以募得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吸引更多优质外资参与境内投资；强化 QFLP 业务事中事后监管，引导 QFLP 企业规范开展跨境投资。

（五）完善重点外资项目推进服务机制。完善全链条服务管理重大项目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外资重大项目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外资重大项目给予要素保障加快落地、并联审批简化环节、容缺受理提前审查、绿色通道提前介入、拿地即动工等系列快速落地保障服务。对符合我市产业方向，年新增外方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以上的中小型优质外资制造业项目，参照市重大项目管理。纳入省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且总投资 10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优先推荐列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结合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外资项目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由国家统一确认配置计划指标，对满足相应投资和税收要求的先进制造业外资项目，由省指标足额保障。定期遴选优质外资增资扩产项目，优先匹配用地等自然资源要素。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园区规划开发建设，以产业园和重点平台为载体，加大外商投资项目招引力度。强化重大外资项目环评审批辅导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编制内容、下放审批权限等改革措施，推行环评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促进环评审批提速增效。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配备就业服务专员，提供个性化用工保障服务。完善我市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机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绿电交易，扩大绿电交易规模。落实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政策，一视同仁保障外资项目合理用能需求，更好满足外商投资企业绿电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市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融资并用于市内投资项目。落实跨境贸易投资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持续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业务便利度。

## 二、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工作力度

（一）提升外资招引工作机制能级。建立健全省、市、镇街园区三级联动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自上而下加强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业务考核。巩固粤港澳联合招商，与港澳地区共建投资促进合作机制，携手打造多形式引资合作平台。加强招商干部帮学促带，推动招商岗位干部在市、镇街园区层面多岗位、跨部门挂职锻炼和实务培训。强化招商联动，进一步提高商（行业）协会、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参与政企协作招商工作力度。

（二）搭建外资招引活动平台。组织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对接活动，促进更多项目洽谈签约。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会，共同打造“投资广东、投资大湾区”品牌。发挥境内外展会作用，以会为媒开展外资招引，促“参展商”变“投资商”，有针对性开展项目洽谈、对接活动。常态化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拓宽与境外客商对接交流渠道。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按工作需要为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签发多次往返商务签证提供便利。出境计划优先保障外商投资促进团组“走出去”。

(三) 拓展境外招商渠道。推进实施全球招商顾问计划,建立完善与外商投资企业、在华外国商务机构、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推动我市全球招商合作机构、海外莞商会加强与我国驻外使领馆、中国贸促会驻外代表处沟通联动,及时掌握重要经贸动态,撮合企业拜访、引资对接。加强与境外对口国家和地区工商业机构交流合作,积极促成经贸交流团组来粤考察,加深投资互动。发挥我市项目引荐人奖励政策作用,进一步拓展信息来源和招商渠道,对引荐优质外资项目有效信息的,或引荐外资项目落地投产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进行奖励。

### 三、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一) 加大外资财政奖励力度。研究落实各级外资专项奖励政策。在市级专项预算控制总盘子内,对在我市设立的、年度新增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美元或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境外投资者股权并购我市内资企业,其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如被商务部纳统形成实际利用外资,可参照上述条款给予奖励。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园区在省市支持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研究出台本地区配套奖励支持政策。

(二) 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建立涉税风险服务提醒模型,自动推送政策提醒,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应知尽知。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对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一对一”跟踪辅导,及时解决企业享受政策过程中存在问题。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增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符合有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省、市两级外资财政奖励政策,其中市级奖励在原基准上追加奖励。

(三)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建扩产。落实省市两级技改创新政策及增资扩产奖励政策。市财政对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10%予以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增资扩产项目的新建或扩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按实际投入不超过 5%比例进行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实际外资 300 万美元以上优质外资项目入驻低成本空间,最高可享受三年 50%租金减免。

(四) 强化涉企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外商投资企业为引进境外人才所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补助、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申报流程,实行专人对接,加强对申报人全方位辅导服务。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便利享受国家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对外资企业申报省级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的,按照免税清单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细化明确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指引,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更好享受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五) 支持外资投向国家鼓励发展领域。落实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对目录范围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含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按规定予以免征关税。外商投资企业可自主选择在发展改革或商务部门申报外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比对确认,凭确认结果可直接到海关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

### 四、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一) 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针对外商投资企业

设置的各类隐形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国籍员工可以申请加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开展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通报典型案例。各级财政部门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质疑和投诉，维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公开强制性标准和非涉密推荐性地方标准文本，提供标准信息查询，贯彻内外资一致原则，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制定企业标准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湾区标准”，协助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统筹安排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申请标准化资金资助，引导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制定标准。积极创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三）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支持政策。各部门制定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严格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自我审查，严格适用例外规定，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落实全省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平等的营商环境。

## 五、加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

（一）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加强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网上相关信息监测和舆情监看，持续推进“自媒体”乱象整治、优化网络营商环境等专项行动，依法依规全面清理处置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网上违法违规信息及相关账号。加强对社交、短视频、网络直播等类型重点网站平台的管理，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内容审核、加强账号管理、畅通举报渠道、提升人工巡查和系统拦截能力等，切实从源头上阻断网上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相关信息内容。充分发挥省、市外商投诉中心作用，强化外商投诉受理、处理、反馈等各个环节流程管理，协调各部门及时跟进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合理诉求，定期通报投诉事项办理情况。

（二）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建设，探索建立案件快速处理机制，有效缩短办案周期。贯彻执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加博会等重点国际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专业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强展前排查、展中巡查、展后追查，协同做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防范、调解与查处工作。强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提供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对于认定侵权的产品，市医保部门向省医保部门和相关采购平台反馈，采取不予挂网、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

（三）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针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从严查办一批重点市场内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重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发挥我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作用，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引导电商平台实施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和保护，指导各类网站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受理机制。

(四) 提高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前，应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充分发挥外商投资企业作用，提高涉企政策法规的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政策环境。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减少政策变化对于市场主体的负面影响，增强企业投资信心。

(五) 加大力度推动解决外资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我市因早期报建手续不完善，难以补办不动产权证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我市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加大力度推动一批外资企业补办不动产权证，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在莞加大投资信心。

(六) 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深入实施新形势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支持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平等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 六、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一)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出入境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有紧急入境情形，来不及在境外办理签证的，可凭单位函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口岸签证机关办理口岸签证入境；入境后可向内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效期最长为 5 年的签证或居留证件，已取得工作许可的，可申请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证件。外籍高管、技术人员家属可享受与申请人相同的入境和停居留期限。指导海外莞商会，进一步加强与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日常沟通，及时向重点外商宣传我国入境最新政策与信息。

(二) 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支持符合市场化认定标准、人才认定标准、企业推荐人才认定标准等相关永久居留申请标准的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才申请永久居留，并提供优先受理、快速审核、专人跟踪等“绿色通道”服务。推动提高外国人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在我市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

(三)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在国家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规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四) 统筹优化涉企联合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和信用风险等级等不同指标，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统筹涉企执法检查事项，落实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要求，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知识产权等领域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执法效能。

(五) 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机制。每年召开在莞外资（日资、韩资、港资等）企业政企联络会议，加强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及时了解并推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打造 RCEP 在线服务平台，提供原产地证 24 小时在线智能审单，全面实现各项证书审核签发电子化。推广“不见面”办证模式，全面实行商事证明、领事认证、品牌证明、ATA 单证册等单证网上预审，并在办证窗口设置“原产地证自助打印区域”，实现企业自助办证。设立绿色服务通道，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各项单证及时签发。

各部门、各镇街园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力度招商引资，进一步做好促进利用外资工作。鼓励各镇街园区结合实际出台本地区配套举措，形成政策协同效应，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